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点图解记忆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组编



精选高频考点 直击重中之重

图表对照记忆 强化复习效果

备考精华 一目了然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点图解记忆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撰稿人 陈 巍 李红勃
李曰龙 李好明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图解记忆/法律考试中心,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组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7-5036-6902-6

I. 高… II. ①法…②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26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620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902-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书的最初构想来源于几位“司考状元”的经验之谈：“准备司法考试的过程就是一个把书从薄读到厚，再从厚读到薄的知识积累过程。到了最后，复习会达到这样的境界，每个考点本身成了一个小的知识体系图表，考点间又通过对比、因果、承接等关系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我们脑海中完整的知识框架。”

有感于此，我们精心组织权威司法考试专家撰写本书，以期能够将这些知识积累过程中的精华成果展现给大家，帮助广大考生节省复习时间，直击高频考点，建立清晰的知识体系。

本书精选了14门学科中的近500个高频考点，按照司法考试考查的特点，编排为对比表、串联表、流程图、树系图、框架图等各种图表，其目的就是为了让大家记得更多、更快、更牢、更准、更有体系、更有效率。具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本书以知识点为单位，致力于考点选择的应试性，近500个考点，平均每个在近5年的司法考试中的考查频率都在三次以上，是当之无愧的高频考点，司法考试复习的重中之重。

其次，全书将所有高频考点以表格的形式展现给读者，或通过对比表，将各个易混淆知识点全面辨析；或通过串联表，将所有事项方方面面一一列举；或通过流程图，将司法程序从头到尾关系理顺。面表格本身所具有的内容直观、体系清晰的特点，更加有助于考生对知识点的熟练掌握。

最后，为了进一步明确重点，针对考试，我们特别附加了“新旧《合伙企业法》法条对照表”、“新旧《企业破产法》法条对照表”、“三大诉讼法重要制度对照表系列”等内容，相信会帮助读者更好的完善知识体系，把握考试脉络。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后期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中天培训学校2005年部分优秀学员的大力支持，可以说，没有他们认真的审读意见和无私的修改建议，就没有本书今天的出版。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此希望每位读者都能够在本书的帮助下，做好充分准备，打赢司法考试这场攻坚战！

编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法 理 学

一、法的本体	1
二、法的运行	5
三、法的演进	7
四、法与社会	9

法 制 史

一、中国法制史	10
二、外国法制史	14

宪 法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17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18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
四、国家机构	22

经 济 法

一、竞争法	27
二、消费者法	32
三、银行业法	34
四、证券法	36
★新旧《证券法》法条对照	43
五、财税法	50
★新旧《审计法》法条对照	52
六、劳动法	60
七、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4
八、环境保护法	66

国 际 法

一、导论	67
二、国际法的主体	68
三、国际法律责任	71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72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74
六、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75
七、条约法	77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8

国 际 私 法

一、概述	79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79
三、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0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82
五、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83
六、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85
七、区际法律冲突	87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	90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92
三、国际贸易支付	94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97
五、世界贸易组织	98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9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概述	102
二、审判制度	103
★新旧《人民法院组织法》法条对照	108
三、检察制度	108
四、律师制度	110
五、公证制度	113
六、法官职业道德	116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	118
八、律师职业道德	119

九、公证员职业道德	121
-----------------	-----

刑 法

一、刑法概说	123
二、犯罪概说	125
三、犯罪构成	126
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132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34
六、共同犯罪	135
七、罪数	136
八、刑罚体系	136
九、刑罚的裁量	138
十、刑罚的执行	141
十一、刑罚的消灭	142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143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7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2
十六、侵犯财产罪	160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8
十八、贪污贿赂罪	174
十九、渎职罪	176
★《刑法修正案(六)》新旧比较点提示	177

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参与人	185
二、管辖	187
三、回避	190
四、辩护与代理	192
五、刑事证据	193
六、强制措施	194
七、期间与送达	197
八、立案	199
九、侦查与起诉	200
十、审判制度概述	202
十一、第二审程序	206
十二、核准程序	208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210
十四、执行程序	2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概述	212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12
三、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214
四、行政许可	218
五、行政强制	220
六、行政处罚	221
七、行政合同	225
八、政府采购	225
九、行政程序	226
十、行政应急	226
十一、行政复议	227
十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29
十三、行政诉讼管辖	229
十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231
十五、行政诉讼程序	232
十六、行政诉讼特殊制度与规则	233
十七、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35
十八、国家赔偿	237

民 法

一、自然人	243
二、民事法律行为	245
三、代理	247
四、诉讼时效与期限	249
五、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50
六、所有权	250
七、用益物权	252
八、担保物权	254
九、合同法	260
十、侵权行为	272
十一、婚姻、家庭	276
十二、继承法	277
十三、知识产权	278

商 法

一、公司法	285
★新旧《公司法》法条对照	293

二、合伙企业法	301
★新旧《合伙企业法》法条对照	306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317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318
五、企业破产法	321
★新旧《企业破产法》法条对照	325
六、票据法	345
七、保险法	347
八、海商法	35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管辖	357
二、诉	361
三、诉讼参与人	362
四、证据与证明	365
五、调解	368
六、期间、送达	369
七、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1
八、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372
九、普通程序	372
十、简易程序	375
十一、第二审程序	376
十二、审判监督程序	377
十三、督促程序	377
十四、执行程序	378
十五、司法协助	379
十六、离婚案件的特殊规定	380
十七、仲裁制度	381
★三大诉讼法重要制度对照	386

法 理 学

一、法 的 本 体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涵义	示例
指引作用	(1)从形式上看: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 (2)从立法技术上看: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又叫选择的指引)	外国投资者在来华办厂之前对中国相关法律的了解
评价作用	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	张律师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教育作用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	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大学生们普遍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预测作用	凭借法律的存在预先估计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公司董事长考虑到如果自己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对方肯定会申请仲裁要求巨额赔偿
强制作用	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强制人们守法	个体工商户王某因其逃税行为受到了税务局的处罚

2. 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概念	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
判断取向	以主体为判断取向	以法律制度为判断取向
判断纬度	具有主观性	价值中立
判断方法	规范性判断	描述性判断
判断真伪标准	主、客体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	事实与客体的符合

3. 法的价值种类

法的价值	涵义	名人名言
自由	(1)任何不符合自由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 (2)自由是法追求的最高价值,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
秩序	(1)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2)法律的根本而首要的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亚里士多德
利益	(1)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无从产生,无以存在; (2)法对社会的调控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实现的; (3)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利益表达和利益平衡	人们嘴上挂着的法律,其真实涵义是财宝。——爱献生
正义	(1)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 (2)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 (3)正义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波洛克
价值冲突解决原则:(1)价值位阶原则: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正义>秩序; (2)个案平衡原则:同一位阶价值冲突,个案的解决应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3)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害另一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4.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	特点	分类
法律规则	(1)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2)规定明确具体; (3)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4)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1)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和禁止两类); (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3)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原则	(1)规定笼统模糊,没有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 (2)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 (3)多个法律原则可以同时并存于一部法律或个案中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权利和义务	(1)在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2)在数量上总量相等; (3)在产生和发展上都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在价值上分别代表了不同法律精神,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地位不同	(1)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 (2)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 (3)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
法律概念	对各种法律现象或事实的描述,不是独立的法的要素,必须依附于法律规则和原则	(1)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 (2)时间、空间、涉人、涉物、涉事概念

5.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法律规则	法律条文
涵义	(1) 假定条件: ① 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② 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2) 行为模式: 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规范的部分, 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① 可为模式, 可以如何行为的模式; ② 应为模式, 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 ③ 勿为模式, 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 (3) 法律后果: ① 合法后果, 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② 违法后果, 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1) 规范性法律条文: 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2) 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 而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的条文, 如专门法律术语等。不能独立存在, 总是附属于规范性法律条文
联系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区别	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也不是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有以下情形: (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文件法律条文来表述; (3) 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4) 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6.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涵义	性质
法律汇编	(1) 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 汇编成册; (2) 按汇编主体分类: 官方汇编和民间汇编	(1) 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 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 (2) 不是立法活动, 是技术性工作
法典编纂	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某一部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 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统一的法典	(1) 最终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统一体, 故可以改变原来规范的内容; (2) 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 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
法律清理	立法机关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重新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	立法活动

7. 法的效力

效力类型	涵义	一般做法	中国的规定
对人效力	法律对谁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人	(1) 属人主义: 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 (2) 属地主义: 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所有人, 不论是否本国公民;	(1) 对中国人: 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在境外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效力类型	涵义	一般做法	中国的规定
对人效力		(3) 保护主义: 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 (4) 以属地主义为主, 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① 在中国境内,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 适用中国法律; ② 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按照中国刑法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空间效力	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 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律效力及于领土、领水、领空、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行器	同国际做法一致
时间效力	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及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1) 生效时间: ① 自公布之日生效; 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失效时间: ① 明示废止; ② 默示废止: 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 (3) 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 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同国际做法基本一致

8.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要素	分类标准	种类	涵义	举例
(1) 主体: 公民、机构和组织、国家; (2) 内容: 权利义务及其实现; (3) 客体: 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4) 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规范、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	调整性法律关系	(1) 基于人们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 (2)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	(1) 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 执行法的保护规则, 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 (2) 其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 另一方主体(违法者)必须接受制裁	刑事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要素	分类标准	种类	涵义	举例
法律事实 { 法律事件 (自然事件 + 社会事件) 法律行为 (合法行为 + 违法行为)	法律主体在法 律关系中的地位	隶属性法律关 系	(1) 是不平等法律主 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 从关系; (2) 主体之间的权利 义务具有强制性, 不能 随意转让也不能随意放 弃	行政管理 法律关系
		平权性法律关 系	(1) 平权法律主体之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权利义务的内容 具有一定的任意性	民事财产 关系
	法律主体的多 少及其权利义 务是否一致	单向法律关系		不附条件 的赠与关系
		双向法律关系		买卖关系
		多向法律关系		行政人事 调动关系
	相关的法律关 系作用和地位	第一性法律关 系	不依赖其他法律关 系而独立存在或在多向 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 位的法律关系	实体法律 关系
		第二性法律关 系	由第一性法律关系而 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 的法律关系	程序法律 关系

二、法的运行

1. 立法、执法和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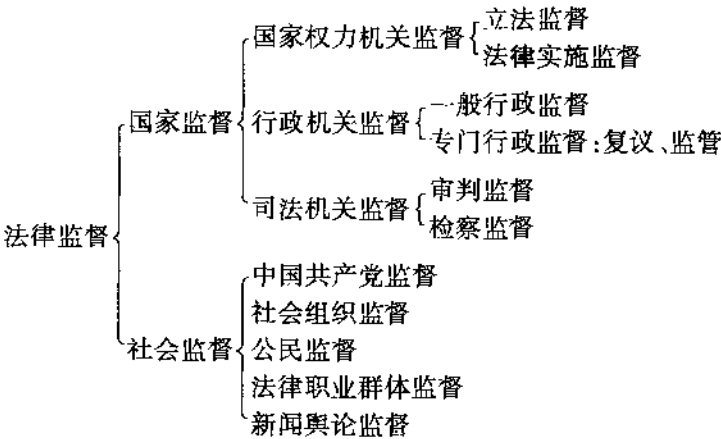
	特点	原则
立法	(1) 以国家名义进行; (2) 一项国家职能活动; (3) 以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主观意志活动; (4) 产生法律规范的活动; (5) 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 (6) 对社会资源的制度性的第一次分配	(1) 合宪性和合法性原则; (2)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3) 民主立法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执法	(1) 具有国家权威性; (2) 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具有国家强制性; (4) 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性	(1) 依法行政; (2) 讲求效能; (3) 公平合理

	特点	原则
司法	(1) 特定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2) 国家强制性; (3) 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4) 须具有法律文书	(1) 司法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案的提出与通过

立法机关	提出法律案的主体	决定通过法律案的主体
全国人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国务院; (3) 中央军事委员会; (4) 最高人民法院;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1) 一个代表团; (2)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	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全国人大 常委会	委员长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1) 国务院; (2) 中央军事委员会; (3) 最高人民法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	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3. 法律监督体系



4.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特点	类型	方法
法律解释	(1)解释对象是法律规定及附随情况; (2)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 (3)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 (4)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	(1)正式解释(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解释)和学理解释; (2)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	(1)文义解释:从字面涵义解释法律条文; (2)历史解释:通过研究立法的历史资料了解法律涵义; (3)体系解释:在整体中解释具体条文; (4)目的解释:从法律的目的解释法律条文的涵义
法律推理	(1)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 (2)受现行法律的约束; (3)一种实践理性	(1)演绎推理:三段论推理; (2)归纳推理:从特殊到一般; (3)辩证推理:侧重价值评价或利益选择	(1)大前提、小前提、结论; (2)汇集个案、比较概括、形成普遍性判断; (3)类比、法律解释、论辩、劝说、推定
二者区别	对象与任务不同:法律解释针对法律规定,阐发其意旨; 法律推理不仅针对法律规定,还包括案件事实,以得出法律结论		
二者联系	都与具体法律问题相关,很多情况下二者不可分割		

三、法的演进

1. 法的继承与移植

	涵义	理由或必要性	内容或类型
法的继承	(1)时间性概念; (2)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承	(1)社会生活的历史延续性所决定; (2)法的相对独立性所决定; (3)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所决定; (4)法的发展历史验证了法的继承	(1)法律术语、技术、形式; (2)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 (3)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4)法的一般价值原则
法的移植	(1)空间性概念; (2)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借鉴和吸收	(1)社会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所决定; (2)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根本特征所决定; (3)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需求; (4)对外开放的应有内容	(1)相同发展阶段国家相互吸收; (2)落后或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法律; (3)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或法律全球化

2. 法律文化和法律意识

法律文化	物化的法律文化:法律服饰、建筑、设备
	制度的法律文化:法典、法规
	观念的法律文化:法律意识
	(最内在的深层次因素)
	法律心理(感性阶段)
	法律思想体系(理性阶段)

3. 西方两大法系

	民法法系	普通法法系
涵义	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	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
法律思维方式	演绎型思维	归纳式思维,注重类比推理
法的渊源	制定法	制定法、判例法
法律分类	公法和私法	普通法和衡平法
诉讼程序	纠问制诉讼	对抗制诉讼
法典编纂	有系统的法典编纂	虽有制定法,但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

4. 法的现代化模式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中国法的现代化
(1)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孕育发展; (2)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法的内部创新; (3)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改革过程	(1)在外部因素的推动和影响下展开; (2)具有被动性; (3)具有依附性; (4)具有反复性	(1)以清末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 (2)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3)独特之处: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由模仿民法法系到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思想观念更新在后

5. 法治与法制

	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法制
涵义	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涵义比法制宽泛	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区别	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
	要求法律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	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无法界定
	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解决不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对所依之法的正当性要求
现代意义的法治国家	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产物,基本涵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	